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李慶榮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龍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扣押債務人薪資債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參照）。又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

01 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
02 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3 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
05 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07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08 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9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而聲
10 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
11 情形，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則
12 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揆諸前揭說明，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
13 之聲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即被告收受法院扣押命令後所為
14 異議不實，而起訴請求相對人應將本院113年度司執獲字第1
15 11434號扣押債務人甲○○薪資債權移轉予聲請人，依前開
16 說明，應以扣押債務人甲○○薪資債權總額，與聲請人主張
17 獲得勝訴後所得利益比較之，惟聲請人經本院數次函命補正
18 仍未具體說明薪資債權金額，無從認定低於聲請人主張可於
19 執行程序獲償之新臺幣（下同）136萬0,800元（執行債權13
20 5萬元及執行費1萬0,800元，見本院卷第10頁扣押命令），
21 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6萬0,800元，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
23 第1項之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
24 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25 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6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27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程省翰